

安徽菱湖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以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 董事或者总经理 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担任法定代表人的 董事或者总经理 辞任的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法定代表人辞任的，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公司法定代表人的产生、变	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 总经理 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担任法定代表人的 总经理 辞任的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法定代表人辞任的，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公司法定代表人的产生、变更办法与执行公

更办法与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、 总经理的产生、变更方法一致。	司事务的董事、总经理的产生、 变更方法一致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是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公司依据自身经营发展及治理需要，做出上述修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安徽菱湖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原《公司章程》、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菱湖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4日